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9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林錦昌

債　務　人　彩捷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志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陸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若債務人為法人或商號者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５日內，提出法人或商號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

事項表）及該法人或商號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